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43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宗寶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相對人為林宗「寶」?抑是林宗「寶」?(聲請狀相對人列載林宗「寶」，惟本票發票人為林宗「寶」，兩者不一致。)
- 二、相對人林宗寶之最新之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